桃園市第卅四屆(114年)扶輪獎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:

- 1. 宏揚中華固有文化發揚傳統國粹。
- 2. 提倡藝文活動,建立書香社會,端正社會優良風氣。
- 3. 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桃園南區扶輪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
- 四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立大有國中
- 五、比賽方式:字體不拘,書寫內容於比賽時發給參加人員。
- 六、比賽分組:(1)國小中年級組(2)國小高年級組(3)國中組(4)高中、職組(5)社會組 (以上皆限本市在籍學生及在籍社會人士。)
- 七、參加對象:桃園市內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校(含五專前三年學生)遊薦參加,每組以十名 為限,社會組自由參加
- 八、比賽時間: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(星期日) 國中組、國小組 - 下午二時至三時 高中組、社會組 - 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分
- ※爲避免打擾工作人員佈置考場,參賽人員 開放進場時間爲下午一時卅分至下午二時。

** 如遇颱風或疫情影響,比賽日則順延。時間將公布桃園南區扶輪社網站。

九、比賽地點:桃園市大有國中(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)。

十、報名手續:自即日起至十月廿四日止,以學校及書法教室為單位填妥報名表,逕寄

桃園區鎮四街 72-1 號 2 樓,桃園南區扶輪社收(郵戳為憑)。或傳真 335-1876

或 mail 至 <u>south13@ms75.hinet.net</u> (請盡量使用電子郵件)

個人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1LASk2YB7R8kQHpJ7 (手機掃描右下角)

※ 注意:逾時不受理報名,也不接受現場報名,投遞或傳真後並做確認動作,確認電話 03-3329540 (10:00-16:00)

十一、評 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十二、獎勵: 每組錄取第一名一名、第二名二名、第三名三名、佳作十名。 ※以上五組成績未達水準得從缺。

(2) 獎勵如下:

名次					
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 作	入選
組別					
社會組	獎金六仟元、獎牌	獎金四仟元、獎牌	獎金三仟元、獎牌	獎金五百元、	獎狀一紙
	一面、獎狀一紙	一面、獎狀一紙	一面、獎狀一紙	獎狀一紙	
高中組	獎金三仟元、獎牌	獎金二仟元、獎牌	獎金一仟元、獎牌	獎金五百元、	獎狀一紙
	一面、獎狀一紙	一面、獎狀一紙	一面、獎狀一紙	獎狀一紙	
_, _, ,			獎金一仟元、獎牌		獎狀一紙
中高年級組	一面、獎狀一紙	牌一面、獎狀一紙	一面、獎狀一紙	獎狀一紙	

十三、頒獎時間: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(星期日)上午十時卅分報到 十一時頒獎

頒獎地點:皇家薇庭(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369號)*請依得獎通知為主

十四、預期效果:

- 1. 透過書法比賽,促使桃園市民眾與學生對於固有文化與中國文字之美更加了解,進而發揚光大。 2. 正當的休閒活動不但可使大眾修身養性減少暴力行為,更可增加社會祥和與安定。
- 十五、附 則:(一)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,逾時十分鐘以上作棄權論。
 - (二)1.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(國中及國小組為四開比賽紙每人限領一張, 社會及高中組為35x138對開宣紙每人限二張)非主辦單位用紙不予評分。
 - 2. 社會組須落款用印。
 - (三) 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,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。
 - (四)各組曾獲第一名者,請勿同組重複報名參賽。
 - (五) 比賽時間不得攜帶參考資料(含智慧型手機)。

十六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

桃園市第卅四屆(一一四年)扶輪獎書法比賽 報名表								
學校/書法教室名稱:								
學校/教室地址:			(務必填寫)					
電話: 承辦人:								
組別	年級	姓名	就讀學校	電話				

桃園市第卅四屆 (一一四年) 扶輪獎書法比賽 個人報名表

參加者姓名:

報名組別:

高中/國中/國小組 - 學校名稱

年級

電話:

聯絡地址:

